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0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11 栋 801 室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982,9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982,9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8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8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 BI LEI 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5,914,571	99.8512	63,673	0.1385	4,716	0.01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760,140	99.3684	63,673	0.5880	4,716	0.043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清丽、魏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